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淨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淨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及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淨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陳盈琳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屬輕微且已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積極彌補所致損害，堪認其深具悔意，告訴人亦表示願給被告自新之機會，並予宣告緩刑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

01 紀錄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信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  
02 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  
03 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4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充電器1個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  
05 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  
06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  
10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陳又甄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9347號

27 被 告 莊淨斐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莊淨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9月15日10時35分許，在陳盈琳任職副店長、址設高雄市  
03 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超商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充電  
04 器1個(價值新臺幣379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號000-  
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陳盈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  
06 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盈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莊淨斐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1 (二)告訴人陳盈琳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  
13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竊清單、商品照片、  
14 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查獲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